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2,852,418.43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，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由于公司目前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规划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2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股东回报、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股东整体利益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